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鳴珩

相　對　人　黃瑞玲

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存字第29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二九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存單號碼：CD0000000），准以變換提存新臺幣壹仟萬元或同額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由本院以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73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准予假扣押，業經聲請人依本院107年度司聲字第87號裁定准予變換擔保物後，以107年度存字第296號提存在案。因所提存之定期存單即將到期，聲請准予變換擔保物等語，並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73號假扣押裁定、107年度司聲字第87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07年度存字第296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93號、107年度存字第296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從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